業主權相續登記申請書

土地表示	末尾記載ノ通　七筆
登記原因及其日附	大正元　年　拾　月　拾五　日相續
登記ノ目的	業主權取得登記
課稅標準	價格金九百五拾八円
登記稅	金　拾四円參拾七錢
添付書類	申請書副本、戶口抄本、子孫系統證明書、協議書　證明書

右登記申請候也

大正元　年　拾　月　日

南投堡牛運堀庄六七六番地

亡業主　張大目　相續人

張貫世（張貫世）

臺中地方法院

南投登記所　御中

南投堡三塊厝庄

第貳九四番

一畑八分六厘三毫0絲